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073)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在香港北角英皇道六二五號二十六樓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

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六二五號二十六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欄內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下列適當欄內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4)

		贊成	反對
1.	在本決議案所載條件達成之情況下,撤銷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建議撤銷上市」),由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指定之日期及時間起生效。		
2.	批准(a)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購股權計劃」);(b)自建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c)縮短有關建議撤銷上市之通知期至最少本公司股東批准本決議案之日起計五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期。		
3.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B) 撤回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4.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B) 撤回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透過加入相等於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以擴大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5, 6, 7及8)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須列明所以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 閣下。如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之表格已簽署但無任何建議決議案之特別指示,委任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或倘就特定建議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委任代表可就該特定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委任代表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於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以由任何一位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簽署。但若超過一位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出席會議,不管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登記排名於首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可以投票,其他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印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或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